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2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 109 年度憲二字第 123 號、109 年度憲二字第 360 號及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18 號之案件所為之不受理決議（下併稱系爭決議），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30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1556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438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均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疑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憲訴法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所為之決議，並無得為聲明不服之規定，是聲請意旨執系爭決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，於法無據，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，且系爭決議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；另聲請意旨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部分，核係就憲法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是本件聲請，

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